海城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提高校园消防安全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关于印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城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17日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和《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海城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推动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决定成立海城市教育局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继锋（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　楠（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教育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学校（园）负责

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达标创建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管理室。

三、达标创建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四、标准评定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的考评。各学校（园）应于年底前主动申请评定，上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报表》（附件1），教育局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附件2）要求考评验收。对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一票否决。

五、工作内容

（一）建立并落实四项工作制度

1.定期抽查制度。各校（园）要适时组织进行消防安全随机抽查，发现隐患和问题要记录在案，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适时联合消防部门开展巡查。

2.分析研判制度。要结合日常检查和火灾情况，每季度对学校（园）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每半年对根据分析研判情况进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拟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每年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目标。

3.教育培训制度。要结合实际拟定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工作计划。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和新生军训，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可邀请消防部门派员授课，组织开展现场演练。

4.督导问责制度。教育局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业务工作重要议程，定期对学校、幼儿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隐患整改超期或发生有影响火灾安全事故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教育局将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学校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标准是贯彻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相关规定。各校（园）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相关规定，制定达标创建举措，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强化督导检查。要把《方案》的贯彻落实纳入学校、幼儿园重点工作，确保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五加一"措施

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幼儿园，要督促其认真落实“五加一”措施，即：每月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每季度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每半年集中培训一次场所管理小组全体人员、每年组织

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确保一旦发生火灾，3分钟内形成第一处置力量到场扑救。

（四）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火灾易发、高发季节，学校、幼儿园作为人员较密集的公共场所，用火用电用气量较大，各种不安全隐患多，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要牢固树立火灾可防可控思想，把学校、幼儿园火灾防控工作纳入达标创建活动重要内容，早做准备、重点部署、抓住节点，认真排查、强化督查、严格整改，把学校的火灾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六、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和考核评比等重要内容。动员部署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牵头对学校（幼儿园）达标创建工作开展初期评估，推荐达标示范单位候选对象。

（二）消防救援大队。选派业务骨干对接教育局，对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服务指导。结合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具体要求及本市教育系统实际，会同教育局研究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相关配套标准。提请市消安委对达标创建示范单位候选对象开展评估并确定，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予以全市推广。

（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小组，进行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对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相关配套标准，落实达标工作措施，着力解决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并学习借鉴达标创建示范单位经验，全力推进达标创建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校（园）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成效。各校（园）要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督办。

（二）加强教育，提高能力。各校（园）要以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教职工处置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有效预防火灾事故，降低火灾危害。

（三）强力整治，确保成效。达标创建活动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对达标创建活动开展不到位，存在较多火灾隐患且整改不积极的学校、幼儿园，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火灾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请各学校、幼儿园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报表》(附件 1)、《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附件 2 学校、幼儿园只填写自评分 考核分空由教育局填写）于 11 月 22 日前报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室，各中心校负责辖区内的小学和幼儿园上报和上传工作，电子稿上传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 赫，联系电话：3194024，邮箱：hcdak@163.com。

附件 1：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报表

附件 2：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附件 1

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盖章）

申报时间__年__月__日

<table>
<tr><td colspan="2">学校（园）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校
（园）
负责人</td><td></td><td>分管副
校长</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达标创建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办学性质</td><td colspan="2">公办□　民办□　其他□</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校性质</td><td colspan="4">高等学校□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中职□ 幼儿园□　初中□　小学□　一贯制学校□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学校规模</td><td colspan="4">在校生：　人（其中寄宿学生　人）；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td></tr>
<tr><td colspan="2">消防基本情况</td><td colspan="4">学校建筑　栋；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　人；消防志愿者　人；校内有□/无□食堂；有□/无□教师或学生宿舍楼；有□/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室；有□/无□消防安全制度；有□/无□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共有消防栓　处、灭火器　个、应急灯　只、疏散指示标志　处、烟雾报警器　处、自动喷淋装　置　处、有□/无□消控室。</td></tr>
<tr><td colspan="2">学校自评意见</td><td colspan="4">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主管教育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单 位 （ 盖 章 ）:　　考 评 时 间 :

年　月　日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3	查阅材料		
	2.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3	翻阅材料		
二、开展防火检查	1.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四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五是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六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七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八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九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十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痕迹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	1.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盗护拦是否安装逃生窗口；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四、加强消防设施器	1.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6	现场查看		
	2.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5	现场		

材配备和管理	并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查看		
	3. 幼儿园寝室按要求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5	现场查看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1. 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5	现场查看		
	2.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表明操作使用方法；	5	现场查看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5	现场查看		
	4. 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5	现场查看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5	查阅材料		
	2. 教职员工应当懂得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5	现场查看		
	3.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和新生军训，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5	查阅材料		
七、开展消防	1.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	查阅材料		

演练	2.举办重要节庆、文化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查阅材料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6	现场查看		
	2.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园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查阅材料		
九、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归档及时，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	查阅消防档案		
合计		100			

备注：1、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2.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项考评内容的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3. 90 分以上为一级达标，80-89 分为二级达标,70-79 分为三级达标,69 分以下不达标；。